

证券代码：92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4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3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58% 股份的股东刘建波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向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新材”）“45 万吨/年磷酸铁锂前驱体项目—A 区 30 万吨/年”建设及后期生产经营需要，安达新材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及相关银行申请总额 90,000 万元的项目融资支持（其中包括工商银行 30,000 万元项目前期专项贷款）。为促成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信增”）为上述 60,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向贵州信增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刘建波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刘建波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以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向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议案 9、议案 11、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 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3.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5.00、6.00、10.00）；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10.00）需回避表决股东为（刘国安、朱荣华、刘建波、李忠、罗寻、季勇、李建国、北京中通博纳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五、备查文件

（一）《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提请增加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提案的函》。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00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以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向贵州省信用增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普通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